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58號

上訴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上訴人 沈宜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春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叁萬叁仟壹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0萬元及利息，經本院第一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對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其上訴利益為16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3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劉茵綺